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金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賴慶和

被　　告　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自心

訴訟代理人　周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